

证券代码 832855

证券简：博远欣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1 内 6 层 610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五)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08 时 00 分-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1 内 6 层 610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国新

联系电话：637040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9日